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周全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石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公司股东周全女士计划于2021年8月19日至2022年2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药石科技股份不超过1,169,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86%）。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周全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1月18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18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周全女士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东周全女士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因婚姻关系解除进行财产分割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以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周全女士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周全女士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2、周全女士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周全女士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周全女士将遵守其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减持计划内容，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周全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周全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